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19〕20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福安宸山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等 6 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福安宸山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等 6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8-350900-44-02-004046）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宁德市福安、福鼎、蕉城、寿宁、霞浦、周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组长修改后审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列入国网福建电力 2019 年一体化电网前期的工作计划。因此，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福安市溪柄工业园区宸山小区 YS1-05 地块（福安宸山 110kV 变电站）、福鼎市贯岭镇规划工业园区西南地块（福鼎贯岭 110kV 变电站）、蕉城区八都镇屿头村（蕉城屿头 110kV 变电站）、寿宁县下浒镇下浒村（霞浦东冲 110kV 变电站）、周宁县李墩镇李墩工业集中区（周宁李墩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扩建 110kV 主变 6 台（扩建主变容量均为 50MVA，且均在原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增土地），扩建间隔 1 个。具体包括：福安宸山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福鼎贯岭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蕉城屿头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寿宁犀溪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霞浦东冲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等 5 个项目各扩建 110kV 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为 50MVA；周宁李墩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扩建 110kV 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为 50MVA，扩建李墩 II 间隔 1 个。本项目总投资 5378 万元，环保投资 141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

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你公司应对项目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统一进行有效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相应的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进行暂存，最终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你公司要确保该项目依托原有的事故油池应具有防渗和油水分离功能，且容积能满足该项目事故油排放的要求。

(三)你公司应将项目的事故油环境应急纳入到各站内的日常风险应急演练中，建立与各站内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四)你公司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施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初步设计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各项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

五、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变电站边界、周边居民区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福安巖山变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要求；福鼎贯岭变电站厂界执行3类标

标准要求；蕉城屿头变电站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寿宁犀溪变电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霞浦东冲和周宁李墩变电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六、你公司要加强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宁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宁德市福安、福鼎、蕉城、寿宁、霞浦、周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自辖内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环境监察支队，宁德市福安、福鼎、蕉城、寿宁、霞浦、周宁生态环境局，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